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86,171,12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青岛创疆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因青岛创疆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创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王诗雨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岛创疆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T4UX108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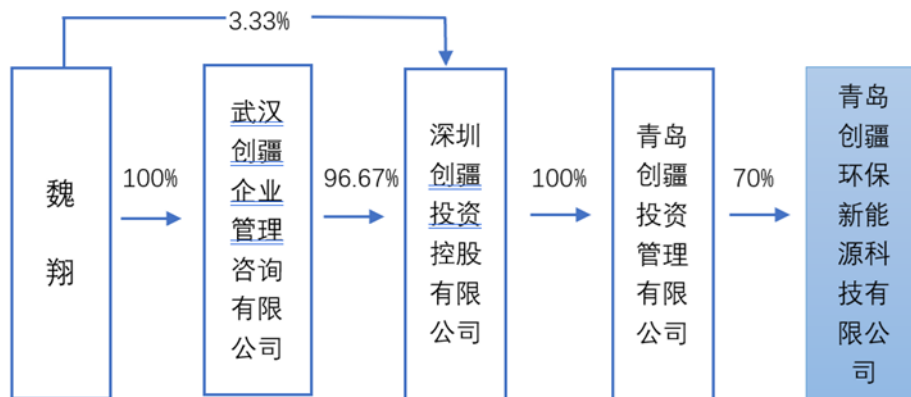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诗雨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岛创疆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创疆于2020年5月26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科技领域的产业投资。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青岛创疆成立于2020年5月，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疆拥有公司25.12%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6、其他说明

经查询，青岛创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 / (1+N)$ ；

两项同时进行： $P= (P_0-D) /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171,12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2、认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数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8,803.62 万元（含本数）。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安排。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六至第九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 3、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
-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表明其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消除银行收紧贷款授信对公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加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提升投资者信心，并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为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青岛创疆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青岛创疆。青岛创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消除银行收贷对公司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主业发展，为转型发展夯实基础，并保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投资者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价格客观、公允；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司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